《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规范行政执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行政执法是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能否正确、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直接影响到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关系到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理限定行政处罚裁量幅度，既是卫生健康政执法机关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也是构建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的需要。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形式行政处罚裁量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印发，要求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起草本标准。

三、起草过程

2021年《行政处罚法》修订之后，市卫健委依法对现行使用法律规范进行梳理，并一一核查法律规范是否及时制定出台自由裁量基准。《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舟山市地方性法规，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该项也属于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权利事项，应当制定影响裁量基准。在前期对县区调研和参照执法实践案例基础上，我们认为将50-200元的罚款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档情形为妥，群众接受度较高，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文件起草好之后，在市卫健委官网上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间未接收到反对意见及调整建议。

四、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对违反《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第四项“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明确。依据《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对违反《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情况，罚款数额分三档：一是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且首次被查处的，属较轻情形，罚款五十元；二是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属第二次被查处的，属一般情形，罚款一百至一百五十元；三是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属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属较重情形，罚款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该裁量标准按照违法行为轻重，将违禁吸烟的处罚予以量化，符合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

五、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8月21日至8月29日，市卫健委在官方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明确意见反馈渠道、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附该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期间，未接收到反对意见及调整建议。

附件：《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征求意见稿

《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处罚条款：《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违法程度 | 情节后果 | 裁量幅度 |
| 较轻 | 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首次被查处的 | 处50-100元罚款 |
| 一般 | 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第二次被查处的 | 处100-150元罚款 |
| 较重 | 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 处150-200元罚款 |